**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9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9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23079900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 会东县“会东之眼”数字展览馆展陈内容制作服务项目 | 1.00（项） | 3,694,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会东县“会东之眼”数字展览馆展陈内容制作服务项目 | 1.00（项） | 3,694,000.00 | 总价 | 本项目报总价，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培训等的一切费用。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会东县“会东之眼”数字展览馆展陈内容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1、展览内容设计：完成展览策划、陈列大纲撰写；上展所需说明文字及图片资料收集等。2、展览形式设计：包括不限于平面布局；效果图；立面图；展品对位图、展签等其它辅助展示手段形式设计。3、陈列布展服务：根据定稿后的形式设计方案，完成陈列布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墙搭建；线路铺设；展柜、展台制作；版面制作；多媒体运用；专业灯具的安装与照明效果调试；辅助展示手段等项目。4、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根据定稿后的脚本制作数字化影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分镜脚本、拍摄场景搭建、演员选角、影视拍摄、后期制作、特效制作等服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1）展览内容设计：a.完成展览策划、陈列文本大纲撰写；b.完成上展所需说明文字及图片资料收集等；c.对设计定稿文件进行文字校对、相关资料复核工作。（2）形式设计服务a.陈列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动线设计、3D效果设计、主视觉墙、图文版面设计、展品对位、展台、说明牌及其他辅助展示手段形式设计，装饰与展示陈列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颜色选择等；b.施工图绘制与编制施工图预算（包括：编制施工图、电路改造图、编制主要工作数量表与材料设备清单并根据所报清单单价填报合价）；c.布展与制作方案设计；d.展览各层级图版、设计；e.展台、展具及陈设配饰设计与选型；f.多媒体、艺术场景、观众互动场景内容策划及分镜视觉设计；g.专业照明设计方案；h.氛围营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室内外区域进行氛围营造设计等；（3）布展制作服务在不影响原展厅建筑结构与消防、安防、空调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设计定稿进行布展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原建筑顶面、墙面、地面进行破坏及拆除。a.展墙及展示陈列需要的天棚、地面制安、装饰及场地保护；b.场景安制、喷绘安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保证展陈效果；c.图版制作与安装；d.展具、展托、展签定制；e.专业灯具的安装与照明效果调试；f.专业展柜的制作安装；g.满足陈列需要的基础电气设施设备定制、安装、调试；h.满足展示陈列需要添置多媒体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及展示内容制作；i.展品仿制；j.展品收集；k.安装满足室内安防要求；l.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m.制作布展期间的入口围挡、标识；（4）数字化内容服务根据定稿后的脚本制作数字化影视内容。a.分镜脚本b.筹拍准备（演员选角、场景堪景与搭建、道具筹备、美术设计等）c.实景拍摄d.棚内拍摄e.CG动画制作f.特效制作g.后期制作（5）其它制作服务a.制作导览标识。**（二）服务要求**1、内容设计要求（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陈列文本大纲撰写。展览应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内容必须符合展览主题，历史史实、资料不得随意虚构臆造。（2）陈列文本大纲文件及最终布展信息中无损害国家利益、民族情感、公序良俗等相关内容及信息。（3）陈列文本大纲应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合理性与展示性。（4）陈列文本大纲须做到内容详实、类型全面、重点突出、资料详实。2、设计要求形式设计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应采取文物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主题特色及亮点。（1）空间规划：空间规划合理、设计要素全面、重点突出。（2）展线布置：立足建筑现状，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3）展示手法：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艺术性，性能优，操作简便，便于维护升级。（4）在对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5）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本项目中相关部分的规定要求。 （6）照明和灯具基本要求本项目展览照明设计须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达到为总体陈列艺术效果做渲染，给观众创造良好的展陈视觉环境的目的。同时能妥善地保护好展品，使相关展览物免受光学辐射（包括可见辐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的损害。灯具的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深化设计图纸为准。展览照明所用灯具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7）多媒体展项、艺术展项基本要求多媒体设备要求质量可靠，相关技术参数指标均达到现行行业主流标准，不得选用已停产的设备。（8）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3、布展制作要求（1）制作和展示材料须符合环保、建筑、安防、消防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范。（2）展墙、展板及场景的制作应达到较高工艺水平，辅助艺术品创作精准、制作精良；（3）展台展具展架：制作须确保展览品的安全。（4）图文展板、背景画面及氛围营造须制作精良，安装稳固，确保文字及画面完整性。（5）应根据总体形式设计，根据展览项目的特性选择照度、色温、显色性高、无炫光的专业展陈灯光，营造展品的艺术氛围、避免或减少光学辐射对展品的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6）布展人员在展厅布展期间须全程佩戴工作证件，实施过程中确保人员的安全。（7）布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8）布展期间不得破坏展厅原有基础设施（如地面、墙面、顶面等），如有施工需要需提前告知。 4.数字化内容制作要求（1）提供的数字内容须具备高精度、高还原度和一定的艺术表现力。（2）须具备一定的多媒体整合能力（如视频、音频、动画、图文等融合设计）（3）须体现文化内涵和展览主题。（4）须通过数字化手段增强观众互动性与沉浸感。（5）内容须严格符合招标方提供的主题方向和文化传播目标。（6）实拍场景需使用专业级摄影设备，禁止使用手机或消费级摄像机。（7）历史场景复现需提供考据依据（如文献、专家意见），避免政治性与史实错误（8）所有音乐、字体、影像素材需提供版权授权文件，禁止使用无授权素材（包括CC0协议商用限制内容）。5、其他服务要求（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2）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2 | ★ | 后续服务要求 | 项目提交成果前后的技术支持，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
| 3 | ★ | 保密要求 |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成交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4 | ★ | 安全责任 | 供应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2个月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详见2.6.6.履约验收方案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初步验收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完全验收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4、从完全验收之日起算12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如发生违约责任与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人无法协调，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陈列大纲：①主题；②内容结构；③重点分析；（二）设计方案：①把握陈列主题，满足实用功能要求，保障观众和展览品的安全；②展览形式设计符合时代要求，理念先进、形式新颖、色彩和谐，效果突出；③充分理解、消化展览功能需求，空间布局；展现出整体功能、布局结构；（三）执行方案：①服务总进度计划；②服务人员配备计划；③安全文明服务方案；④展陈布展服务；（四）数字化内容制作方案：①数字化内容的分镜脚本；②制作周期计划；③演员选角与道具服饰方案；（五）服务保障方案：①设备设施配置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工期保障方案；④人员培训；⑤后续服务方案。